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健康分级		
场内简称	健康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6,555,816.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5-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健康分级	前海开源健康A	前海开源健康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健康分级	健康A	健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401	150219	1502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61,604,200.24份	512,475,808.00份	512,475,808.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健康产业指数,通过严谨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动态复制标的指数的投资方法,参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前海开源中证健康分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的比例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参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退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前海开源中证健康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前海开源中证健康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孙蕾
	联系电话	0755-83601888	0755-22940167
	电子邮箱	qhkyf@qhkyfund.com	032322@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36
传真		0755-83181169	0755-229401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553,210.77
本期利润	277,229,234.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2,486,968.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日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生效,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84%	1.75%	25.01%	1.75%	-5.17%	0.00%
过去六个月	18.76%	1.23%	-7.39%	2.92%	26.15%	-1.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0%	1.04%	1.46%	2.90%	17.54%	-1.8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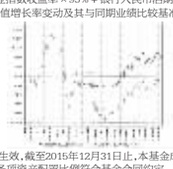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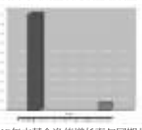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生效,2015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A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资管的股东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400万,占比84%,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16%。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26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亚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产品开发二部负责人	2015年4月16日	-	7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孙亚超先生,数学科博士后。历任爱建证券研究所创新发展部经理、高级研究员;光大证券期货产品部量化产品系列负责人;齐鲁证券机构部创新业务研究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产品开发二部负责人。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幅。因此,本着价值投资的理念,总体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策略:在上半年的建仓期内,对仓位进行了控制;下半年建仓期满后,依照基金合同,对基准指数进行了有效的动态跟踪,平稳运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母基金份额净值为1.190元,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90元。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母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国内经济改革的强力推进,及人民币对内、对外定价方式的根本改变,经济中长期发展的持续与稳定日渐成为重点;因此我们认为,国内经济的发展正在为走向更加成熟的模式铺垫。因此,在不对称等因素带来超额利润的时期或将逐渐消去,价值投资将是常态。

具体就大健康领域而言,我们基本延续第三季度的看法:预计:(1)人们的健康意识将被重新定义,包括甚至不限于医药健康、食品健康、环境健康等方面;(2)医药健康理念和服务模式等的发展方向或将重点转向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等方面;(3)环保及食品安全两大民生问题,有望在政策助推下继续受到关注。因此,就中长期而言,大健康领域的价值投资机会有望延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A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基金管理人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535,531.8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630,45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7,463,706.96
其中:股票投资	1,187,463,706.9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72,372.57
应收利息	56,177.7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3,6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12,211,85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619,734.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6,322.48
应付托管费	231,264.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69,932.0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7,628.37
负债合计	19,724,881.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6,555,816.24
未分配利润	205,931,15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486,96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2,211,850.52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前海开源健康分级基金份额净值1.190元,前海开源健康A基金份额净值1.050元,前海开源健康B基金份额净值1.330元;基金份额总额1,086,555,816.24份,其中,前海开源健康分级基金份额61,604,200.24份,前海开源健康A基金份额512,475,808.00份,前海开源健康B基金份额512,475,808.00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6,731,342.34
1.利息收入	18,320,600.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754,006.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66,593.7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646,514.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0,862,445.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784,068.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76,024.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88,203.39
减:二、费用	19,502,107.55
1. 管理人报酬	13,335,326.96
2. 托管费	2,667,065.4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052,608.6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47,10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29,234.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229,234.7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5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085,447.02	-	351,085,44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7,229,234.79	277,229,234.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5,470,369.22	-71,298,082.17	664,172,28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95,121,665.02	39,603,351.99	6,334,725,017.01
2.基金赎回款	-5,559,651,295.80	-110,901,434.16	-5,670,552,72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6,555,816.24	205,931,152.62	1,292,486,968.8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5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蔡颖_____ _____李志祥_____ _____任福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9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0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51,034,309.0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0203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1,085,447.0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1,138.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健康分级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前海开源健康分级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与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与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前海开源健康分级份额与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分拆和场内合并转换。

在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前海开源健康分级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前海开源健康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相应调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17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126,701,967.00份基金份额和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126,701,967.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5月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前海开源健康分级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和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前海开源健康分级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分拆为前海开源健康A份额和前海开源健康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将首先判断是否存在以净额结算或实现资产和负债的意图,在具有该意图的情况下,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A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健康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